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11號

原告 捷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盛傑

訴訟代理人 梁昭隆

被告 王偉晉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怡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童來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吳昕儒